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重外工发〔2022〕2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“巾帼标兵”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2021年12月29日，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“巾帼标兵”评选办法》经学校工会委员会第1届第2次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年1月5日

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“巾帼标兵”评选办法

为大力宣传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女教职工典型，充分发挥女教职工的标兵示范带动作用，激发广大女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“巾帼标兵”的评选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确保评选质量。

第二条 “巾帼标兵”每年评选表彰一次，每次不超过 15 名。

第三条 “巾帼标兵”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，且校龄达到 5 年及以上女教职工。原则上已获上届“巾帼标兵”人员，5 年内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维护安定团结，思想上、政治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、团结同志、关爱集体、顾全大局，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精神；

（三）积极承担教育、教学任务，在我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；

（四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有良好的家庭美德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；

（五）具有突出的感人事迹，在师生中引起广泛关注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根据评选条件，按校工会下达的候选人推荐指标，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候选人；

（二）凡推荐的候选人，须填写“巾帼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；

（三）校工会组织评定，审定 “巾帼标兵” 表彰人选。

第六条 奖励方式

学校在每年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表彰获得 “巾帼标兵” 称号的女教职工，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 500 元的奖金。

第七条 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 “巾帼标兵” 评选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工会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，成员为工会委员、各分工会主席，相关部门负责人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